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 2023 年度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潘卫平，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隆鑫通用动力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重庆市明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潘卫平	已离任	8	4	4	0	0	否	2

注：本人因报告期内任期届满 6 年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离任。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按照规定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安排，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规定召开提名委员会历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了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 1、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
- 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 3、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4、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 4 次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议，2 次现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并利用自己的行业专业知识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挥专业咨询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10 月 19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签订项目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披露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0 月 23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

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潘卫平

2024 年 04 月 23 日